

馬英九、蕭萬長環境政策

<http://www.ma19.net/>

我們的願景

台灣可以更好，台灣可以是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正義的美麗家園。我們的政策願景是讓台灣擁有：

- 1. 前瞻而正義的環境政策
- 2. 循環而多樣的自然生態
- 3. 再生而節能的低碳家園
- 4. 潔淨而健康的生活環境
- 5. 優質而幸福的社會氛圍

我們的理念

- 1. 不僅提出前瞻的環保政策，還要求國家的政策環保
- 2. 考量環境涵容與復育能力，務實擬定國土保育政策
- 3. 掌握國際環保公約發展趨勢，提昇台灣綠色競爭力
- 4. 落實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建立互信實踐環境正義
- 5. 一切從基本面做起，營造潔淨衛生的優質生活環境

我們的主張

基於上述基本理念，我們對於環境政策有六大項具體的主張：

- 1. 國土復育：進行台灣國土復育總體檢，落實中長程的國土規劃
- 2. 節能減碳：積極因應全球暖化議題，建構台灣的永續能源策略
- 3. 資源循環：推動資源妥善利用，打造資源循環的永續生態社區
- 4. 產業永續：能源、資源限制的永續產業政策與整合式污染管制
- 5. 制度永續：以前瞻的眼光與規劃，建立將國家導向永續的制度
- 6. 紮根教育：落實環境教育環境衛生，以優質環境提昇台灣認同

主要政策如下：

1. 推動國土復育，永續台灣發展

- (1)成立「環境資源部」，因應國土保育與全球暖化問題；進行「國土復育總體檢」，檢討復育國內沿海及高山地區的國土破壞。
- (2)推動國土(國土計畫、國土復育、海岸保護、地質保育)立法及環境信託法規與配套措施；千米以上山區不闢建步道以外的新道路，落實國土保安管理，重視森林保護與水土保持，勤查重罰國土違法使用情況，有效防治天然災變。
- (3)研訂「國家永續發展法」，落實執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定期邀請相關機關、學者、非政府組織與民眾召開環保共識會議。
- (4)推動「復育與增值」並行規劃，輔導管理海岸山林產業活動，例如建立山林有機無毒植栽產業許可與產品認證制度，藉嚴格水土保持檢視，篩選適當的種植環境，兼顧國土保育與民眾食的健康。
- (5)推動兼顧國土復育與社區轉型的工作，以4年500億協助原住民重建家園，推廣原住民傳統上與生態共榮的倫理，進行國土復育。

- (6)建構全國萬里步道、西部濱海綠色廊道，在中南部至少設三個平地森林遊樂區，結合當地農村再生計畫，創造休閒生態旅遊商機。

2. 研訂減碳目標，善用市場機制

- (1)加速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法」。
- (2)國際協商共識未達成前，先行規劃推動全國的CO₂排放減量，於2016年至2020年間回到2008年排放量；於2025年回到2000年排放量；於2050年回到2000年排放量的50%，作為減量目標。
- (3)建立公平有效率及開放的能源市場，使能源市場逐步自由化。
- (4)規劃碳權交易，鼓勵企業於國內外應用造林植草及其它減碳措施，降低減碳成本。
- (5)促進能源多元化，提高低碳能源比重，發電策略積極朝低碳能源超過50%方向推動。

3. 動員全民節能，邁向零碳城市

- (1)未來八年以每年提高能源效率2%為目標。
- (2)推動全國低碳節能運動，落實機關學校企業及社區減碳及節能教育宣導。
- (3)提高冷凍空調等電器及車輛能源效率，訂定有節能誘因的電價、水價及油價，促進節能與效率提升。
- (4)獎勵「低碳節能綠建築」，公部門特定區域及重大開發案建築，須符合綠建築規定。
- (5)規劃「零碳綠建築」的里程碑。

4. 實施能源稅制，經社環保三贏

- (1)適時實施能源稅，反應溫室氣體排放的社會成本。

- (2)政府增加的收入作為(a)提高所得稅最低扣除額；(b)取消汽車及水泥以外所有的貨物稅、娛樂稅、印花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c)對低收入戶給予能源津貼；(d)分擔企業對其員工的社會福利支出；(e)提供新能源研發經費的財源，以促成環保節能、經濟發展與社會公義的三贏目標。

5. 設置減碳基金，發展綠能產業

- (1)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法」及再生能源產業(例如太陽光電、風力發電、造林植草等生質能源、分散式整合供電)、節能產業(例如LED照明、電源管理IC、油電混合車)、及節能服務產業(ESCO)的發展。
- (2)政府設置減碳節能基金(綠能基金)，獎勵研究發展與節能產品的推廣，並透過技術移轉，提昇產業競爭力。
- (3)政府能源相關研究經費4年內由每年50億元倍增至100億元。

6. 建構綠色路網，推廣低碳運輸

- (1)建設大眾運輸網(含輕軌運輸)、公車專用道、腳踏車道等「綠色交通網」。
- (2)推廣步行、腳踏車、手推車及大眾運輸等生態移行(eco-mobility)，採取措施逐步限制個人耗能運具運量。
- (3)補助加氣站建設及車輛改裝，推廣計程車、公務車、汽油車、柴油客貨車改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並降低油電混合車稅賦。
- (4)加強研發油電混合、氫燃料及空氣動力車輛與設施，提高交通工具能源效率與減碳率。

7. 綠色設計生產，落實產業永續

- (1)對台灣高耗能、高污染工業及未來中長程能源與水資源的發展規劃，進行整合性評估。
- (2)具爭議性的環境與發展議題，落實聽證制度，使台灣有限資源的使用及產業政策，符合環境正義。

- (3)宣導鼓勵企業綠色設計、生產與服務的研發與推廣，防制環境荷爾蒙產品。
- (4)推動生態化環保科技園區，既有工業園區生態化，建立綠色產業供應鏈，降低環境成本。
- (5)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立法，輔導相關產業發展，並與減碳節能的需求整合。

8. 加速河川整治，推動節約用水

- (1)汰換老舊自來水幹管，使自來水漏水率降至 10% 以下，逐步實現自來水生飲的目標。
- (2)推動節約用水，推廣再利用的中水系統，使全國平均之人均用水量，降至每日 250 公升以下。
- (3)加速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投入 300 億元，年增建設率 3%。
- (4)整治河川，包括淡水河、愛河、濁水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等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合計 50% 以上的河川列為優先整治對象，八年內使其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

9. 零廢棄全回收，資源循環社會

- (1)未來八年台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 為目標，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
- (2)持續建構廢棄物減量回收誘因體系，擴大企業責任延伸制度。
- (3)成立回收再利用的跨部會組織，進行建材與工程再利用的規範建制試辦計畫。
- (4)推動北、中、南部填埋剩餘土石方的國土再生計畫。
- (5)全台焚化爐逐步轉型為造林植草及農業剩餘資材氣化發電的地區生質能源中心。

10. 紮根環境教育，愛家園顧台灣

- (1)推動訂定「環境教育法」及「環境信託、全民守護家園」運動。
- (2)強化大學「永續校園」教育及國際合作，建立大學與中小學永續教育伙伴關係。
- (3)成立市容與環境衛生管理的政府專責機構，推動社區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教養)運動。
- (4)推動「物業管理條例」立法，落實物業業主及物業管理人員與物業管理企業的制度化作業服務關係，從基層發揮推動永續社區發展的關鍵角色與功能。
- (5)培訓環保志義工以及社區、企業、機關與學校的物業管理人員，傳授社區環境認養動員，學習室內環境及空氣品質管理及社區生活與環境關懷照顧技巧，宣導健康、永續、綠色消費與生活的社區文化與公民意識。